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86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林德福 李貴敏 鄭麗文 羅明才 游毓蘭  
廖國棟 陳以信 呂玉玲 孔文吉 洪孟楷  
江啟臣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廖婉汝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特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際貿易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國際貿易合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三、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規劃及執行。 四、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 五、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 六、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七、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 九、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